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26 與 27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條第 1 項。

貳、目的

為增進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能力，減輕其障礙困難並提升其教育品質與成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自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肆、實施對象

本縣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且經評估確有需要之身心障礙學生；上述學生需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且具有鑑輔會之鑑定文號。

伍、實施方式

一、人員及工作職掌

- （一）由教育處遴聘各治療師公（學）會所屬之治療師或具相關專科醫師（療）人員資格者，提供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 （二）申請相關專業服務之學校輔導室協助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場地，並由教師與治療師共同參與教學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專業評估服務內容

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將服務內容規劃名列於學生之個別化之教學計畫中，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下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一）學生能力、教育輔具、無障礙環境或相關專業諮詢、評估及建議。
- （二）提供申請學校擬定或執行個案之個別化教學計畫等諮詢事宜。
- （三）協助及輔導申請學校教師、家長配合執行相關訓練（含評估、諮詢、入班協助、輔具及示範教學等）。

三、服務方式及申請流程

（一）服務方式

1. 由教育處遴聘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上述服務。
2. 在家教育學生之專業團隊服務時間，配合在家巡迴輔導教師至學生家中服務。
3. 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個案時得視學生需求予以最高每次 1 小時計，每學期以 3 小時計；如有特殊狀況須增加服務時數學生，則請學校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審核。
4. 巡迴教師或班級導師於治療師到校服務時應主動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提出相關諮詢問題。

(二) 申請檢附文件

1. 新申請(上學期末申請服務或外縣市轉學個案)學生或新增申請項目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將電子檔(核章後 pdf 掃描檔)於期限內寄送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承辦人信箱,紙本原校留存。
2. 上學期接受過服務學生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

(三) 办理流程

作業項目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準備文件	時程
前置作業	1. 訂定實施計畫。 2. 調查協調支援人力。	教育處	實施計畫	學期初
提報服務需求	1. 各校依校內學生實際需要提出服務需求線上申請。 2. 若為新申請個案或新增申請項目則另需提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及相關應檢附資料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申請時程： 1. (1/1-1/15)供國中小及學前學生申請當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服務。 2. (6/1-6/30)供國中小及學前學生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服務。 3. (※學前 9/1-9/20) 供學前學生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服務。	教育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應檢附資料	每年度包含三個申請時程： 1. 1/1-1/15 申請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2. 6/1-6/30 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 3. ※學前 9/1-9/20 申請新學年度第 1 學期。
服務需求審查	彙整各校申請資料後,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召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會議,並依會議結果核定專業團隊服務名單,排定派案服務一覽表。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資料彙整表	2、7、9 月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召開審查會議。
函知審查結果	教育處將審查結果函知各校。	教育處	專業團隊服務核定名單	待每次審查會議結束後辦理。
安排治療師	教育處依所需遴聘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教育處	各專業人員派案服務一覽表	待每次審查會議結束後辦理。
治療師到校服務	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前與學校預先安排至少一個月之時間,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雲端行事曆排課。	各專業人員		於特通網派案完畢後各治療師即可前往學校服務。
	完成學生專業結果建議。			
	專業人員到校進行服務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各校老師	到校服務簽到表(附件二)	
	協助確認治療師到校服務簽到表並核章。	各校特教承辦人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治療師出缺勤確認(次月 5 日前完成)。				

	各校特教承辦人將「治療師服務簽到表」、「領款收據」及「服務彙整表」親送或郵寄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進行當月費用請款（次月10日前完成）。	各校特教承辦人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與學校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制訂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教學或訓練目標。	各校教師 各專業人員	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各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執行）	
	經核定服務後，每位學生享有每學期3小時的專業團隊服務；服務時數使用完畢，經治療師及校方討論及考量仍有介入之必要，可函報本府，簡要說明緣由後，申請額外服務時數。	各校教師 各專業人員 教育處	公文及治療師評估報告	
服務紀錄查核	審核治療師所填寫之服務紀錄，確認紀錄完整性。	教育處		
經費核銷	1. 教育處核定補助經費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2. 各校特教承辦人依據實際服務情形撥付鐘點費後，於次月10日前將資料繳交至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辦理請款。 3. 專業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則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協助負責核銷。 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核對資料並彙整各校情形，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向教育處辦理核銷。	教育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	1. 領款收據 2. 治療師簽到表 3. 治療師服務彙整表	
個案研討會議	治療師就服務狀況及督導情形討論。	各專業人員督導		
績效評估	分為學校行政績效評核、治療師評核兩類，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校和專業人員分別於每學期結束前上網填報作為教育處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之依據。	申請學校 各專業人員		

備註：※學前 9/1-9/20 可申請對象：新入學之學前新申請個案及轉銜安置新學校個案線上補申請。

(四) 轉學生申請方式

1. 縣內轉學

身心障礙學生縣內轉學者，由原學校函發轉學公文至本府，並於公文註明原有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若原學校未註明相關服務者，則由新學校來文），再由本府回函新學校逕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

2. 外縣市轉入

身心障礙學生由外縣市轉入者，由原學校縣府函發轉學公文至本府，並於公文註明原有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再由本府回函新學校後，逕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出申請。

(五) 新鑑定個案經鑑輔會建議申請

學校依鑑輔會公文之註記時間及鑑輔會建議之服務項目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並送近次相關會議審查。

(六)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評估

具有鑑輔會鑑定文號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為取得特教身分，欲申請專業團隊到校評估者，應由學校發函申請專業團隊一次性評估。前述之一次性評估，應於一次性評估後，依學生情況與學校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如需結案，於學期末回傳派案服務一覽表至特幼科，並且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時註明結案，若需持續服務則註明需持續服務。

(七) 專業團隊服務結案方式

治療師於服務後，與學校相關人員取得共識後，如需結案之個案，於學期末回傳派案服務一覽表至特幼科，並且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時註明結案。

陸、督導申訴

針對本計畫辦理情形，由本處結合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團隊，視需求主動規劃、督導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提供檢討改進建議。必要時，亦隨時受理本計畫相關申訴案件。

柒、經費與預算

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二、服務支給標準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人員費用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標準（專科醫師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治療師每小時新臺幣 1,100 元；定向行動人員每小時新臺幣 600 元）及實際服務情形核發鐘點費。

三、交通補助費

依據單日服務學校之最遠距離遠近訂定交通補助費標準，北區治療師以縣府做為出發地計算，中區治療師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做為出發地計算，南區治療師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玉里國中）做為出發地計算。

(一) 支領標準如下：

項次	單日服務服務學校之最遠距離 (公里)	單日交通補助費 (元)
1	0-5	50
2	6-10	100
3	11-15	150
4	16-20	200
5	21-25	250
6	26-30	300
7	31-35	350
8	36-40	400
9	41-50	450
10	51-60	500
11	61-70	550
12	71-80	600
13	81-90	650
14	91-100	700
15	101-110	750
16	111-120	800

(三) 外縣市專業人員另補助往返花蓮之台鐵自強號票價費用。

四、住宿補助費

- (一) 須每日到校諮詢服務時數為 4 小時以上，且服務時間須連續 2 日 (含以上)，即可請領。
- (二)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單日申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500 元整，並核實報支。

五、當日勞工保險投保作業

各校特教承辦人依據治療師到校日期進行投保作業。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